簽　　於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主旨：擬請准予所屬專任研究助理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先行辦理勞健保加保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人主持研究計畫，計畫名稱：

計畫編號：

目前計畫已奉核定（經費核定清單詳附件一），研究助理聘任手續簽辦中。

二、擬聘任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君為專任研究助理，為保障其勞健保權益，請准予先行加保。

聘僱期間：自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至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，

每月薪資新臺幣＿＿＿＿元整（學經歷證明詳附件二、畢業證書影本詳附件三及勞健保加保申請單詳附件四）。

三、個人負擔與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及退休金提撥均由校方先行墊付，若計畫因故撤銷或其他事由終止聘任，相關保費無法由薪資扣繳，計畫主持人願意負責償還校方代墊費用及處理衍生之保險糾紛。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計畫主持人 (簽章)	人事室 1. 奉核後本簽陳送回本組，據以辦理勞健保加保。 2. 惠請於奉核可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報到流程，逾期逕行辦理勞健保轉出。 主計室	校長